B® 法治庭审

小伙耍酒疯,从10楼扔下3包快递

因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一男子酒足饭饱后和好友相约 去 KTV 唱歌、在走廊上打电话预约之际、 竟趁着酒劲把其他住户门口的 3 包快递从 10 楼窗口悉数掷出。让人惊出一身冷汗的 是,3包快递内不乏洗洁精、医用酒精消毒 液等重物。尽管没有砸中行人,但这场"恶 作剧"的始作俑者韦某却难逃法律的制裁。

昨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 简称浦东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审 理,认定被告人韦某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一 年。据悉,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 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施行 后,浦东法院判决的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 年 11 月 20 日 21 时 30 分许, 在上海市浦东

新区德爱路某公寓 10 楼楼道内, 韦某酒后 在打电话时肆意将被害人李某家门口外的3 件快递包裹从 10 楼投掷出窗外, 砸落在小 区的公共道路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其 中,一件洗洁精重 2.16kg (二瓶) 及一件 75%度医用酒精乙醇消毒液 200ml (二瓶) 均遭毁损,另有一件休闲沙滩裤,上述物品 经价格认定, 共计价值 304 元。2019 年 11 月20日22时许, 韦某主动返回现场投案, 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据韦某供述,事发当晚,其在该公寓 10 楼一朋友家聚餐,其间,包括韦某在内 的 3 人一共喝了两瓶 52 度白酒。一行人约 好饭后前往 KTV 唱歌,韦某遂来到走廊 上,打电话进行预约。借着酒劲,韦某边打 电话边把一住户家门口的3个快递踢到窗户 "我当时直接就当踢足球一样,把快递 踢到了窗口,然后我把这3个快递拿起来往 窗外扔了下去……当时酒喝多了没有想太 多,没有考虑过后果。"韦某表示。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韦某酒后滋事, 故意将他人的包裹从高楼扔下, 砸落在小区公 共道路上, 虽未造成严重后果, 但足以危害公 共安全, 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罪名成立。韦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 期徒刑, 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 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系累犯, 依法应从 重处罚。韦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鉴于相关 物损已由韦某家属帮助退赔, 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 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主审法官马翠华表示, 高空抛物现象 被誉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因为这不仅是 一种不文明的现象, 更是一种涉嫌违法甚至犯 罪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借着酒劲将内含洗 洁精、消毒酒精等重物从10楼窗户扔下,一 旦砸到行人,后果不堪设想。

相关链接>>>

高空抛物被写入民法典草案

近年来, 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事 件时有发生。如何守护好老百姓"头顶上的安 全"。成为社会各方广泛关注的问题。

即将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的民法典草案也将高空抛物的情况写入其中 在侵权责任编中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 品", 使高空抛物正式成为法律层面的一项违 法行为。同时,草案对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进行 了细化, 除规定侵权人需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外 还明确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 香清 责任人、并强调建筑物管理人如果没有采取必 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 责任。草案还明确,如果最终找到了侵权责任 人,那么之前已经给予补偿的可能加害的建筑 物使用人,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劲牌男装"山寨"劲霸男装"被判赔71.6万元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劲牌立即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 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对上诉人苏州市劲牌 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劲牌公司) 刘某某与被上诉人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劲霸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进行宣判, 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劲牌公司立 即停止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刊 载声明、消除影响, 劲牌公司赔偿劲霸公司 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71.6 万元, 刘某某在 3.15 万元范围内与劲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刘某某就其独自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赔 偿劲霸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

劲霸公司是"劲霸" "K-BOXING" 以及拳王形象系列注册商标权利人。2017年

9月, 劲霸公司发现上海两家沃尔玛商场里的 劲牌服饰专卖店内销售的服装、店铺门头、外包 装袋、吊牌等上的标识与劲霸公司的注册商标 近似。刘某某是劲牌公司上海地区销售总代理。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诉侵权标识"劲 牌男装"与涉案注册商标"劲霸男装"在排列 组合、文字风格等整体效果上接近,构成近似 且足以混淆, 故构成侵权, 判决劲牌公司立即 停止侵权行为, 刊载声明、消除影响, 劲牌公 司赔偿劲霸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71.6 万 元,刘某某在3.15万元范围内与劲牌公司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刘某某就其独自实施的商标 侵权行为赔偿劲霸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

一审判决后, 劲牌公司与刘某某均不服 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产法院审理 后认为,首先,被诉侵权商品与劲霸公司的销

售区域存在重合,相关公众在选择、购买时施 以的注意力相对较低。劲牌公司在其生产、销 售的服装吊牌、外包袋上使用与劲霸公司注册 商标近似的标识, 刘某某在其经营店铺门头及 背景墙使用与劲霸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 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构成对劲霸 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刘某某系劲牌上海地区的销售总代理,对 其销售的侵权商品未能履行审查和注意义务, 无法基于合法来源豁免其赔偿责任, 应在一定 范围内与劲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 刘某 某在涉案店铺门头、背景墙使用的标识并非 《特许授权书》约定使用的标识, 且其对上述 标识的使用已经超出了为销售商品而进行指示 性使用的合理范围, 因此该侵权行为是刘某某 自行实施, 相应的赔偿责任应由其独自承担。

采购千斤小龙虾后 "合作伙伴"消失了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又到吃小龙虾的旺季, 养殖 商们在生意兴隆同时,也难免被骗子盯 上。近日,一名骗走上千斤小龙虾 (价值 2.8 万元)的犯罪嫌疑人,在奉贤区人民 检察院的指控下,被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 判处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 宣告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

2019年5月31日,奉贤区某水产批 发部梁老板的摊位来了一名胡先生, 自称 长期给各大饭店供应龙虾等水产,有意寻 觅合作伙伴。梁老板热情地接待了他,双 方添加微信表示乐意合作,当天男子便买 走 100 斤小龙虾, 并转账付款。次日, 男 子到梁老板处又买走200多斤小龙虾,现 场结账 3770 元。6 月 12 日, 胡先生再次 到来,这次他要买500斤,梁老板按要求 挑完虾备好货后, 胡先生提货结账 7200 元。即时结账的提货习惯"验证"了胡先 生的合作诚意。

6月12日当晚, 胡先生突然发来微 自己正与某龙虾馆老板吃饭,接到了 -以后每天都要进货800多斤, 叮嘱梁老板这次提前准备 950 斤左右的小 龙虾, 如果满意, 以后就是"独家指定供 。次日中午,梁老板拿出事先备好 的 950 斤小龙虾, 这次, 胡先生说因为哥 哥临时买车将自己手里的资金借走了,货 款一时周转不来,本次的货款第二天下午 5点前保证转来。想到之前的胡先生多次 大批量购买,且昨晚沟通过以后可能要天 天进货,是个"大客户",梁老板就同意 了。第二天中午,胡先生带着一个 1500 斤的订单又出现了,因未事先备货,梁老 板将店里所有的 1200 斤小龙虾都给他, 这单与之前提走的小龙虾共计 2100 斤, 价值 28500 元,两人约定当晚结款。但后 来梁老板一直未收到货款, 微信提醒对 方,亦无回应。晚些时候他尝试电话联系 对方时,发现已被拉黑。

2019年6月20日,梁先生至派出所 报案称被人骗走价值 2.8 万元的小龙虾。 民警经过侦查, 2019年9月将犯罪嫌疑 人胡某于青浦区某镇抓获。到案后的胡某 对骗取梁先生 2.8 万元小龙虾的事实供认

胡某之前自己生意亏本,看到小龙虾 市场"繁荣",便在5月底开始做小龙虾配 送生意, 想赚点钱。初时,他在不同城区 的水产批发市场收货,后转卖给龙虾饭 店,但实际经营起来总是亏钱,最后一次 他索性没有准备货款,低价售出收来的小 龙虾,将梁老板的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 删除并逃匿,获利1.3万元,用于个人开

首例在非禁渔期进行电捕达到入罪标准的刑事案件

明知电鱼违法,两男子仍进行"扫荡式捕捞"

本报讯 在明知电拖网是禁用工具, 韩 某甲、韩某乙仍多次在长江上海段水域内采 用 220 伏高压电网由渔船拖曳在水中进行扫

日前, 记者从上海市铁路运输检察院获 悉,该院办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据了解,本案是长江内陆水域,环资类集中 管辖后涉案电捕鱼厅数最高,价值最大,作 案电网电压伏数最高的电捕鱼案件,且也是 首例在非禁渔期进行电捕达到人罪标准的刑 事案件,在当前长江大保护的背景下,具有

2019年9月, 韩某甲、韩某乙各自驾驶海 船,使用共同出资购入的高压通电网,在长江 上海段内实施违法捕捞活动十余次,累计捕获 花鲢3773斤、鲈鱼1070斤、白鲢142斤、出售 后非法获利3万余元,上述渔获物经物价部门

电鱼是国家法律禁止的捕捞方式。 法》明确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 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 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 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捕捞 水产品罪。根据相关追诉标准,在非禁渔区和 非禁渔期,使用电鱼方式捕鱼,达到500千克

以上或者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也构成非法捕

韩某甲、韩某乙通加大渔网网眼尺寸的方 式,使得捕获鱼类个体均较大。这种捕捞方式 会导致各类受高压电流波及水生物死亡或个体 受损, 更为严重的是导致鱼类丧失繁殖功能, 直接影响鱼类种群繁衍。

上海铁检院表示, 韩某甲、韩某乙均知道 电网系违法鱼具, 仍然从他人处购进, 用以提 高埔鱼效率,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 使用禁 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 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 之规定,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近日,上海

已婚男假装单身,诈骗"女友"30 万元

被判有期徒刑 4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

本报讯 诵讨网络结识女方后,有意隐 瞒本人已婚状态,虚构履历和工作单位,确 立恋爱关系, 进而骗取被害人钱款 30 余万 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宋某以诈骗罪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 4年10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17年2月,家住南京的小李在网上

寻找摄影网友时,加了无业人员宋某的微信并 开始聊天。一段时间后,宋某频频到南京去看 望她,并自称从北京某名牌大学毕业,未婚, 在上海的设计院工作,两人很快确定恋爱关 系。到了9月份,为了能和宋某经常见面,小李决定结束"异地恋",从南京来到上海工作定居。此前,这位"男友"称自己的身份证和 银行卡丢了,共让小李转账给他1万多元。

一年后, 小李带着宋某回老家见过

了父母, 就开始筹备起了婚房, 而这期间宋某 始终隐瞒了已婚的事实。2018年10月开始, 宋某以买房需要付首付、契税、交易费用、中 介费等借口多次向小李借钱, 小李则陆陆续续 转账了大笔钱款。小李与其约好了验房, 宋多 次以出差为借口予以搪塞。在长期的接触中, 宋某的种种行为让小李逐渐产生了怀疑, 宋某 终于承认所有的文凭、履历都是假的。而此 时,小李已经被宋某骗取了30余万元